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4019263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)(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4案兒五西側(原廣二用地附近)變更)」案暨「擬定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)(兒五西側整體開發區)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案，自104年9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大肚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104年9月11日起30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104年9月22日上午9時30分假本市大肚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據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林佳龍